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3〕130号

关于征求《关于全面贯彻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水利（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水利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全面贯彻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请于3月27日下午下班前书面反馈省水利厅，无意见也请反馈。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汇总反馈。

联系人：邹瑞

联系电话：0551-62128282

电子邮箱：ahssbc@163.com

附件：1.《关于全面贯彻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关于全面贯彻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围绕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四大任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做出安徽贡献。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化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丘陵区等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稳步降低，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91.80%。

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丘陵区等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92.88%，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三) 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按照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制定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其他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保护范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

锚固全省“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新安江等江河源头区、皖西大别山等重要水源地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五）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把巩固提升全省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和低效林改造，林木更新、森林抚育应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确保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不降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和公告辖区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建设淮北平原农田防护林，提升黄泛平原及黄河故道沿线防风固沙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推动海绵城市、绿色城市、幸福河湖等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六）完善监管制度和标准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制定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工作流程及示范样本。根据安徽省区域和行业特点，分类研究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监管要求。依据国家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研究制定安徽省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七）推动水土保持方案联动审批

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重大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等平台作用，在生产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环节形成信息共享，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制定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对造成水土流失、损害生态环境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以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为重点，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机制，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以三级以上弃渣场、露天开采场、城市土方消纳场、开发区土方中转场等为重点，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管等方式。制定生产建设项目风险管理名录，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实现靶向发力、精准监管。

(九) 加强协同监管和社会监督

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水土保持违法线索互联、联合执法、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公布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 强化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落实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资源化。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废弃矿山治理。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 全面推进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在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丘陵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十四五”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 2650 平方公里以上。在江河源头和重要水源地，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统筹治山保水、治河疏水、治污洁水、人居环境改善、乡村产业发展等，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十四五”全省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不少于 100 条。市县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和水蚀坡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江淮丘陵区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和生态维护，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高建设标准和提升耕地质量；对坡度大于 25 度、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逐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在江淮丘陵、淮北丘岗等缓坡耕地区域，积极推进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十四五”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坡耕地治理 xx 万亩（请省农业农村厅补充）。在茶园、果园、山核桃林、板栗林等水土流失区域，推行水平阶、树盘、等高埂等措施，完善坡面水系，逐步实施水蚀坡林地综合整治。在低效林改造、农

林开发等开展经果林活动中，同步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新增水蚀坡林地。“十四五”末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XX%，新增水土保持林 xx 万亩（请省林业局补充）。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和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依据全国及长江、淮河、太湖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修订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新时代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制定或修订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结合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四）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

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现有以奖代补试点基础上扩大范围，到 2025 年，以奖代补范围基本覆盖全省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任务的市。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五）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开展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和现代化改造，按照事权划分明确省级和市县级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定期开展水土流失调查，结合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

握省、市、县行政区及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深化监测评价，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公报。探索水土保持监测预报预警。推进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工作。

（十六）推进水土保持科技进步和创新

研究探索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建立功能齐全的空间化、网络化、协同化的安徽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围绕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江淮分水岭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重要江河湖库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重要饮用水源地面源污染和土壤流失迁移机制、水土保持碳汇能力、智慧小流域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安徽省水土保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加强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省、市、县三级应设立水土保持专门机构，保障必要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

（十八）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由省级领导担任组长的省级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做好全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定期调度各地、各

有关部门年度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水利厅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政府要同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议事协调机制。

(十九) 加强考核运用

修订出台《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及时分解各市县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强化目标考核，将水土保持率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每五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十) 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修订《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及时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确保专款专用。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积极拓宽水土保持资金筹措渠道。

(二十一) 推动市场化机制建设

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

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探索坡耕地、荒坡地治理投入新路径，将治理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反哺。

(二十二)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水土保持进学校、进党校。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推进省内相关高等院校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培养基层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才。持续推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和科技示范园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作用。

附件 2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数字资源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份数：40 份